

##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缠扰行为研究报告书》

\*\*\*\*\*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天(十月三十日)发表《缠扰行为研究报告书》，建议就缠扰行为订立一项新的刑事罪行。

法改会的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就此课题发表了一份谘询文件。这份报告书是法改会在详细考虑各界人士的意见后拟定的。

《缠扰行为研究报告书》认为香港有缠扰行为这个问题存在，而现行法律并不足以保障个人免受骚扰。法改会因此建议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行为，而这一连串行为对另一人造成骚扰，他亦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连串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即足以构成刑事罪。

鉴于有人担心以受到骚扰作为准则是把标准定得过低，法改会遂建议被告人所造成的骚扰必须严重至使受害人惊恐或困扰。

为确保有关法律不会妨碍他人进行合法或正当活动的自由，法改会建议可以下述情况作为免责理据:(a)有关行为是为了防止或侦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b)有关行为是在合法权限之下做的；或(c)在案中的情况下做出该一连串行为是合理的。

法改会又建议法院在判断被告人在案中情况下所做的有关行为是否合理时，应该顾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私生活、发表意见的自由和和平集会的权利。

被判犯拟议中的新罪行的人如果是知道该一连串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可被判处监禁两年；但如果被告人事实上不知道但法院认为他应该知道该一连串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则可被判处监禁十二个月。

为阻吓曾犯该罪行的人再次骚扰受害人，法改会建议法院应该有权发出命令，禁止被告人做出致使案中受害人惊恐或困扰的事情；任何人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做出禁制令所禁止的行为，即属犯罪，可被判处监禁十二个月。

法改会亦建议受害人应可循民事途径寻求补救；当一个人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该一连串的行为会构成骚扰罪，便须向该一连串行为的受害人负上侵权法下的民事责任。

为协助受害人强制执行为保护他们而发出的禁制令，法改会建议民事法庭应该有权在禁制令附上逮捕权书，而警务人员若合理地怀疑有人违反附有逮捕权书的禁制令，可毋须手

令便可以将他逮捕。

法改会相信报告书的建议可以为缠扰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较全面和有效的保障，为传统补救办法的不足之处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公众人士可向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慤大厦二十楼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报告书文本，或从互联网下载，网址是：[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完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